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1、公司 2015 年租金误列支为保证金、现更正调至管理费用租赁费，调增 2015 年管理费用 99,643.33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99,643.33 元；

2、公司对 2015 年中信乾景·绿色星城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T2 类信托单位的理财收益计提营业税及附加税认定为不属营业税范畴现更正冲回，调减 2015 年税金及附加 3,473,866.67 元，调减应交税费（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3,473,866.67 元；

3、上述两事项更正对所得税及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调增所得税费用 843,555.84，调增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843,555.84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2,530,667.50 元。

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 2015 年租金误列支为保证	管理费用	99,643.33

金、现更正调至管理费用租赁费	其他应收款	-99,643.33
公司对 2015 年中信乾景·绿色星城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T2 类信托单位的理财收益计提营业税及附加税认定为不属营业税范畴现更正冲回。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3,866.67
	应交税金-营业税	-3,101,666.67
	应交税金-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116.67
	应交税金-教育费附加	-93,050.00
	应交税金-地方教育附加	-62,033.33
上述更正对所得税及未分配利润影响	所得税费用	843,555.84
	应交税金-企业所得税	843,555.84
	未分配利润	2,530,667.50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